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13年2月21日第2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員
第九年	上限	32,194	39,510	41,408	47,082	53,395	91,873
	標準	29,267	35,917	37,644	42,802	48,540	83,521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32,325	33,880	38,523	43,686	75,169
第八年	上限	31,556	38,247	40,269	45,956	52,266	89,067
	標準	28,687	34,770	36,608	41,777	47,514	80,969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31,293	32,946	37,600	42,763	72,873
第七年	上限	30,932	37,120	39,129	44,816	51,004	86,260
	標準	28,120	33,745	35,572	40,742	46,367	78,418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30,370	32,014	36,667	41,730	70,576
第六年	上限	30,293	35,980	37,866	43,676	49,864	83,454
	標準	27,539	32,709	34,424	39,705	45,330	75,867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0	30,982	35,735	40,798	68,280
第五年	上限	29,546	34,839	36,740	42,548	48,724	80,648
	標準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31,672	33,400	38,680	44,295	73,316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0	29,500	35,200	40,200	65,984
第四年	上限	28,909	33,577	35,600	41,531	47,598	77,842
	標準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30,525	32,364	37,755	43,270	70,765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0	29,500	35,200	40,200	63,688
第三年	上限	28,284	32,451	34,459	40,527	46,336	75,035
	標準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1	31,328	36,843	42,123	68,214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0	29,500	35,200	40,200	61,392
第二年	上限	27,646	31,311	33,198	39,510	45,195	72,229
	標準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0	30,180	35,917	41,086	65,662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0	29,500	35,200	40,200	59,097
第一年	上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30,171	32,574	38,628	44,178	69,422
	標準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0	29,612	35,200	40,200	63,111
	下限	勞動部函告最低 基本薪資	29,500	29,500	35,200	40,200	56,801

說明:

1. 計畫主持人得視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得彈性調整，額度以不超過該薪級10%為上下限。惟不低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最低工作酬金。第九年後工作酬金額度每年以不超過前一年薪級10%為上限。但人事費係由學校配合款支應者，以核給標準工作酬金為原則。
2. 所列之工作酬金、教學研究費用由計畫項下人事費全額支付。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本表僅為參考之用。
4. 同一計畫期間，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任之薪級。
5.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薪級，由本校人事室審定後，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擔任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後連續服務滿一年得晉薪一級。
6. 本表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所聘之輔導人員，薪資須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
7. 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